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

84 年 7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及全份條文)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系所應依本校辦法及本要點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備實施。

三、原任系所主管應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任事宜，並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將新任系所主管推薦人選送院，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但學位學程、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之系所，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，不辦理選薦。

四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(一)委員至少五人，由各系所務會議自行推選，必要時，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，成立委員會。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，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~~召集人兼會議~~主席，主持委員會議，此後各次會議，由該主席召開。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三)委員不得為系所主管候選人，委員出缺時，其所遺名額，由得票高低依次遞補。

(四)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(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)，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，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。

(五)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~~一~~所主管後，自動解散。

五、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，須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規定。

六、選舉人為各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。

七、系所主管之任期，須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規定。

各系所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八、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提議，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，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